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担任；委员由教授代表（随机抽取）、国贸系主任、经济系主任、研究生教学科研秘书、学办主任、纪委委员、研究生代表（随机抽取）组成；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3 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学习成绩优秀，且按学分加权的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三）在中文核心以上（含）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023 年国奖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凡在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用于再次申报的成果，截止时间为本次申报日。

2. 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成果不受参评年度限制，成果截止时间为本次申报日。

3. 申报材料中的学术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4. 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在《最新学术论文期刊级别目录》中认证查询，论文发表时间为申报日之前，中文论文须见刊，须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

5. 2023 年 9 月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其硕士阶段的相关成果可用于本次申报，其他博士生仅限于在读博期间所取得的成果。申报材料均须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并签章。

6. 申报材料中的每一项成果都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按照申请审批表里的成果顺序进行排序，申请人不得弄虚作假。

（四）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奖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考虑：

1. 主持（主要参与）与本学科相关的课题经历。（浙江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课题参与程度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科研项目需提交申报书（有课题成员清单）或结题证书等材料。

2. 重要学术会议论文收录（宣读）记录（例：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数量经济学年会等，会议级别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3. 与本学科相关竞赛获奖记录（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等）

（五）对于未作规定的科研成果，其认定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文件予以认定。

（六）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第五条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六条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采取学生自愿申报，每年评审一次。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作证材料。

（三）评审委员会秘书对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将材料提交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者的学习成绩与科研能力，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将推荐人选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研究生部，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五）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